

简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2009年9月28日发布）

200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为进一步理顺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2009年9月7日中央编办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以下简称“三定解释”）的通知》。该解释明确了文化部是动漫和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2009年9月28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通知》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通知》进一步规定，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该规定与《三定解释》的相关规定有所出入，《三定解释》规定，文化部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而一旦上网，则完全由文化部管理，包括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擅自上网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只能由文化部负责指导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进行查处。

2、《通知》还对外商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做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通知》明确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并且规定外商不得通过设立其他合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技术支持等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和参与境内企业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也不得通过将用户注册、账号管理、点卡消费等直接导入由外商实际控制或具有所有权的游戏联网、对战平台等方式，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违反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将会同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者将吊销相关许可证、注销相关登记。

3、此外，《通知》规定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单位、增加新版本、新资料片或更新内容的，须重新办理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手续。自运营单位变更之日起至重新获得批准期间，网络游戏应停止一切运营服务。违者，按非法网络出版处理。

以上是对《通知》主要规定的简单介绍，另附上《通知》全文以供参考。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